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

园区名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主管单位		科技部							
技术核查时间		2019.11.27							
验收时间		2019.12.23							
验收范围		56平方公里							
参考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 274-2015		
形式审查									
	序号	指标	备注	是否达到					
				是	否				
	1	申请材料内容全面	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所列内容		√				
	2	依据标准恰当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				
	3	验收报告内容真实客观	内容应有可靠数据支撑		√				
具体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	单位	要求	实际值 (2018)	数据是否可靠		是否达标	
						是	否	是	否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19.36	√		√	
产业共生	2	建设规划实施后新增构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个	≥6	10	√		√	
	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0	99.07	√		√	
资源节约	4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9	25.25	√		√	
	5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 ≤0.6	-0.38	√		√	
	6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0.11	√		√	
	7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 ≤0.55	-1.29	√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8	2.97	√		√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86.05	√		√	

环境保护	10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	
	11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		√	
	12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0	0	√		√	
	13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100	100	√		√	
	14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		√	
	15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具备	√		√	
	16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100	100	√		√	
	17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00	100	√		√	
	18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 >0 , ≤ 0.3	-4.13	√		√	
	19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	%	≥ 3	46.9	√		√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吨/万元	≤ 7	1.81	√		√	
	21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吨/万元	≤ 0.1	0.036	√		√	
	22	绿化覆盖率	%	≥ 15	40.37	√		√	
信息公开	23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		√	
	24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100	100	√		√	
	25	生态工业主题宣传活动	次/年	≥ 2	2	√		√	
现场走访									
走访地点					走访时间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昆山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					2019.11.27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9.11.27				

资料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技术核查专家组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进行了技术核查。专家组认真核查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的工作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完成了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表，并就核查情况与园区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汇总考核疑点，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创建工作档案、各类台帐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按照建设规划对园区进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建设，基本完成了规划的阶段目标、指标和主要项目，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

技术核查组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 建议：1、凝练园区创建特色，突出示范亮点。
2、进一步完善支撑材料。

是否组织验收

组织

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工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工作报告和验收报告，以及技术专家组关于技术核查意见的报告，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度重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各项创建任务，以生态工业和清洁生产理念为指导，持续延伸产业链。园区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二、创建期间，园区不断推进创新要素集聚，三大主导产业链不断延伸，积极培育壮大机器人、小核酸及生物医药两大新兴产业，构建了多条资源、能源生态工业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污染物减排取得新的成效，区域环境质量得到很大改善。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绿色产业链构建、水资源和能源的集成利用等方面具有特色，可为国家高新区的生态建设提供示范。

三、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档案齐全、资料完备、数据详实，基本条件和指标达到了标准和建设规划的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考核验收。

- 建议：持续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凝练创建特色。

补充核查意见（函审，专家一）

2020年8月18日，本人通过函审方式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提供的补充支撑材料进行核查。经过比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明确新增指标，在2019年技术核查基础上，本人对新增指标的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形成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补充支撑材料档案、各类台帐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补充核查意见（函审，专家二）

2020年8月19日，本人通过函审方式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提供的补充支撑材料进行核查。经过比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明确新增指标，在2019年技术核查基础上，本人对新增指标的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形成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记录，园区补充支撑档案材料未提供开展园区层面环境风险评估及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资料。

二、关于重点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园区仅提供了15家市属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网上信息公开的情况。44家被列入昆山市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并未提供全部网上信息公开情况，文本中给出的信息监察平台（<http://58.211.210.141:8008/index.aspx>）是内部信息平台，不能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查询。故所提供的支撑材料不能证明44家企业已经全部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

建议园区进一步补充完善以上两项指标的支撑档案。

补充核查意见（二次函审，专家二）

2020年9月8日，本人通过函审方式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提供的补充支撑材料进行核查。经过比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 274-2009），明确新增指标，在2019年技术核查基础上，本人对新增指标的数据来源、真实性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形成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园区补充支撑材料档案、各类台账齐全，资料较为翔实，数据可信，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